**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

提案

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　     　第086号　 类别：经济建设类

|  |  |
| --- | --- |
| **案  由：** | **关于加大我州“苗侗山珍”区域公共品牌打造力度的建议** |
| **审查意见：** | 主办：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办：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 |
| **提 案人：**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 赖燕明 | 天柱县政协 | 556000 | 13985812863 |
| **工作联系电话：** | 州委办秘书五科：8270060；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8260016；州政协提案委：8428866。 |

内容和办法：

近年来，我州依托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着力打造“苗侗山珍”区域公共品牌，积极助推黔货出山，助力乡村振兴。但我州“苗侗山珍”区域公共品牌打造中还存在使用率低、知名度不高、竞争力不强的问题，建议州委州政府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提高“苗侗山珍”的知名度、影响力和竞争力。

一是加大“苗侗山珍”区域公共品牌使用覆盖率，加大企业宣传力度，助推“苗侗山珍”区域公共品牌提质上档，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互利”的办法，通过统一标准、统一包装、统一标识，扩大州内企业使用“苗侗山珍”区域公共品牌使用的深度和广度。

二是设立“苗侗山珍”区域公共品牌打造的资金项目，培育和扶持中小企业，引进大中型企业，创建“苗侗山珍”区域公共品牌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我州的“苗侗山珍”区域公共品牌。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及举办参加各类农产品博览会、招商会的机会，大力宣传“苗侗山珍”品牌，提升品牌的知名度。

三是加强“苗侗山珍”公共品牌的质量安全建设。要积极制定“苗侗山珍”区域品牌的行业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加快品牌标准化建设，让使用“苗侗山珍”区域公共品牌的所有生产经营加工企业严格按照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开展生产、加工、销售，确保产品质量，提高消费者对“苗侗山珍”公共品牌的认可度，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是加强对“苗侗山珍”区域公共品牌的监管和保护，防止假冒伪劣产品冲击市场，损害“苗侗山珍”品牌的形象。

**注：**1、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件》、《征询意见表》一并抄送州政协；（涉及目标考核）

2、州政协联系方式：州政协办402室、传真8428882，协同账号：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备注：XXX号提案答复件）。